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4春辉02”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1 亿元的 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春辉 01”或“14 江苏春辉债 01”）；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 亿元的 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春辉 02”或“14 江苏春辉债 02”），两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累计发行总额 5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13 日，14 春辉 01 债券已全部回售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摘牌公告》），14 春辉 02 债券余额为 30,635,000 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度将位于江阴市新桥镇、石庄大江金属公司厂区、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峭岐及江西新余基地、江西九江市德安基地土地的存货苗木，进行出售，包括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亦转让至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公司现为了充分利用现有资产，专业从事工程施工。公司以 2017 年 0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原公司进行派生分立的资产重组。

由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生分立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作为召集人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14 春辉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向投资者详细说明公司分立事项，并补充审议该分立事项。会议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1、根据《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现场投票方式和非现场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列入本次会议议案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除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会议、未参与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召集人：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下午 14:30
- (三)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和非现场方式
- (四)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环镇西路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 (五)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的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六)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补充审议《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四、参加会议人员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4 春辉 02”、“14 江苏春辉债 02”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式

样见附件三);

若由代理人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需出具投票代理委托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 1、代理人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 (三)债权代理人(由主承销商担任)；
- (四)债券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 (五)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五、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6日9时至2017年12月29日下午17时，以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二)登记办法

1、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回执(参见附件一)及证明文件(见下文)，在登记时间内送至债权代理人处(见下文)。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证明文件：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参会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六、参与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和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

2、债权代理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参与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3、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张数：

-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 (4) 与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七、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未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现场会议但未在现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17年12月29日)17:00之前，将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三)及表决票(详见附件五、六)传真至 0510-86120968，并于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即 2018 年 1 月 4 日 17 时之前)将原件寄达债权代理人处(详见下文)。

(二)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由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持有的相应债券尚未兑付的债券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张尚未兑付的债券为一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参加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

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持有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六)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文件邮寄联系方式

收件人：2014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筹备组；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环镇西路（沿江高速新桥服务区旁）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26

联系人：邓新波

联系电话：0510-86125318 13961667070

传真：0510-86120968

特此通知。

附件一：“14春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二：“14春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附件三：“14春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附件四：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附件五：“14春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附件六：“14春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春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14春辉02”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14春辉02”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4春辉02”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4春辉02”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 “14春辉02”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14春辉02”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14 春辉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注：请投资人在上表填入对应持有的“14 春辉 02” 债券的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三：

“14春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2018年1月2日召开的2014年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注:请投资人在上表填入对应持有的“14春辉02”债券的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四：

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现提请各位审议《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一、分立背景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辉公司”）为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可从事任何规模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景观工程等。近年我国苗木产业扩张较快，产量持续增长，受需求减弱影响，苗木价格明显下滑，苗木种植面临较大的经营和资金压力，公司出于缩小资产规模，盘活存货，优化财务结构考虑，通过产业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发展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二、公司分立的情况

2017年6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2017年0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即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新设立的公司江阴广茂生态农林有限公司（简称：“广茂公司”）接续公司剥出的资产，原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共同承担。分立前，春辉总资产282,393.68万元，总负债83,283.15万元，净资产199,110.53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8,880.00万元（中国绿园（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678.20万元，占股本的42.90%；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655.00万元，占股本的37.69%；江苏全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170.60万元，占股本的18.44%；江阴赛硕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6.20万元，占股本的0.97%）；分立后，存续的春辉公司资产114,822.49万元，总负债78,923.19万元，净资产35,899.3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7,010.00万元（中国绿园（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7.05万元，占股本的42.90%；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642.27万元，占股本的37.69%；江苏全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92.85万元，占股本的18.44%；江阴赛硕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7.83万元，占股本的0.97%）；广茂公司资产167571.19万元，总负债4,359.96万元，净资产163,211.23万元，

其中注册资本 31,870.00 万元（中国绿园（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671.15 万元，占股本的 42.90%；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12.73 万元，占股本的 37.69%；江苏全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877.75 万元，占股本的 18.44%；江阴赛硕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8.37 万元，占股本的 0.97%）。分立前原股东单位在分立后的公司中保持持股比例不变。2017 年 11 月 01 日取得了江阴广茂生态农林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2017 年 11 月 03 日取得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新的营业执照。

三、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一）分立的影响

1、分立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下降，对债权投资者的保障降低。公司分立后，原公司的借款、公司债券保留，这将对原公司的债权人来说，净资产保障率和利息保障将降低

2、分立后公司短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受资金的约束及业务模式的改变而大幅减少，收入下降将直接影响利润的保证。2017 年公司净利润预计亏损。

（二）分立后的偿债保障措施

1、公司将利用现有的融资规模，积极拓展工程业务，开展与大型企业的合作，提升企业竞争经营能力。

2、公司将积极与债券持有者协商，积极尽快偿还未回售债券，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五：

“14 春辉 0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注：请投资人在上表填入对应的“14 春辉 02”债券的张数。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六：

“14春辉02”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注：请投资人在上表填入对应的“14春辉02”债券的张数。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